

本會檔號：LC-0011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發展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先生
並煩請秘書處抄送副本致各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先生：

要求書面回應本會於 7 月 10 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有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發言和意見

本人曾在 2010 年 7 月 10 日代表灣仔市集關注組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有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特別會議（當天本人發言稿請見附件），對於當局在當日並沒有對七十多個團體和個人的發言予以適切回應，本會深表遺憾，現要求台端督促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內眾議員及當局盡快審議各團體和個人的發言和提交的意見書，並著令各人必須作出詳細書面回應本會與七十多個團體和個人的論述和訴求。

最後煩請台端要求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必須作出書面解釋：為何在其「公眾意見總結及展望文件」中所提的建立共識竟然與 7 月 10 日出席特別會議的市民存在極大的分歧？委員會拒絕接納關注團體及市民提出的合理訴求之詳細理據何在？

早日賜覆為盼，並願官民早日取得共識！

灣仔市集關注組
徐啓榮謹啓
2010 年 8 月 8 日

註：(1) 煩請秘書處抄送副本致各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2) 副本同時呈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召集人和發展局局長
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主席

附件

2010.07.10 立法會發言稿

灣仔市集關注組成員 – 徐啓榮

市建局成立多年來，引起這麼多問題，我覺得是評刻標準出問題，與「以人爲本」的綱領不符。

打個比喻，教育局有句口號「求學不是求分數」，好像很好聽，但到考試的時候卻計足分數，學生又哪有可能不追分數、不死背書？

同樣地，市建局高層的薪酬，即是所謂「與表現掛鈎的浮薪」(其實是花紅制度)，如果表現好的定義=賺錢多，又有誰會理「以人爲本」這個質性原則？

歸根結底，要落實「以人爲本」，最重要是評刻市建局的標準要以質衡量，而非以錢衡量，例如：

- 重建後有多少舊有居民留低在原區、
- 舊居民對搬遷前後居住環境的滿意度、
- 有多少舊鋪仍然在區內營業、
- 及周邊社區對重建成果的滿意程度等等，

並按這些成績給出薪酬。

當市建局高層發現每趕走一戶居民、每逼走一間老鋪，薪金便會少了一截，那他們自然會樓換樓、鋪換鋪，出謀獻策，去保住社區網絡，不用民間社會奔波。

香港不少社福機構都用類似方法評估工作成果，以幫到多少人、做到多少服務作標準，斷不會用賺了多少錢作爲評刻準則。

東京六本木重建項目之所以成功，就是因爲目標清晰，以留住最多舊有居民作爲工作目標，這才是真正以人爲本，而不是口惠實不至的空話和假諮詢。

今次的共識文件不見得有提過此重點，如果這個簡單改變也不想做的話，那請市建局交出土收條例，交出政府注資的 100 億，補回所有地價，你們這幾年的所作所爲，不配享有公權力，不配叫自己做公營機構。